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五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五時二十六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零五分
劉美璐議員	三時二十一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四時二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四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潘韻文女士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總經理
黃雪盈女士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經理
黃芷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
陳宗恩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陳漢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黃紹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2
許泳燦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九龍 2-3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林佩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許偉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謝美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候任)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李秀萍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民政事務專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零八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記錄

2. 鮑銘康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修訂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現行機制以符合《區議會條例》 (第二次諮詢)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8/D/2017 號)

3. 秘書簡介文件。

4.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就地方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事宜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9/D/2017 號)

5. 秘書簡介文件。

6. 黃潤達議員指出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有責任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舉辦康樂及文化活動。如區議會在沒有充分理據下禁止地方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班組活動，恐怕違反相關法例。

7. 梁錦威議員詢問過去有多少註冊地址並非位於葵青區的團體(“非葵青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此外，他認為禁止非葵青團體申請撥款會影響委員會/工作小組的運作。

8. 主席提醒議員，文件就不接納非葵青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建議，只適用於地方組織。

9. 林紹輝議員詢問過去有多少非葵青團體曾獲批地方組織撥款。

10. 秘書回應如下：

- (i) 區議會撥款由區議會議員決定如何運用，例如議決撥款舉辦活動的類型及相關要求。
- (ii) 區議會就本財政年度第一及第二期地方組織撥款，共收到 77 宗申請，其中兩宗申請由非葵青團體遞交，均因為其他原因被審核工作小組否決。

11. 李志強議員指出，在 9 月 7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會議上，已就地方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事宜作詳細討論，文件所載列的建議均為在該會議上經表決支持的方案。

12. 林紹輝議員認為由非葵青團體遞交的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僅屬少數，為何還要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條文以禁止相關申請。

13. 潘志成議員指出有關議題首先在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由於《指南》規定申請地方組織撥款舉辦的活動，須邀請團體註冊地址所屬的當區區議員出席活動，而容許非葵青團體申請地方組織撥款舉辦活動則無法達到以上條文的要求，不利議員對活動進行監察，故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認為須堵塞有關漏洞。

14. 梁偉文議員認為文件所載列的建議可使《指南》的條文更為清晰。

15. 張慧晶議員指出過去部分地方組織舉辦的活動並沒有邀請當區區議員出席。

16. 李志強議員認為文件所載列的建議可糾正過往邀請議員出席地方組織活動規則的漏洞。他指出既然 18 區區議會均獲批區議會撥款，撥款應完全讓當區團體及居民受惠。一些全港性團體如欲申請本區地方組織撥款，應以葵青區註冊其分處會址。

17. 張慧晶議員詢問若有議員獲邀請出席活動但最終沒有履行其責任，有否罰則以處理有關問題。

18. 李志強議員指出如沒有議員出席活動，審核工作小組會就此作了解，或會考慮對申請團體施行罰則。

19. 梁耀忠議員認為若地方組織舉辦的活動內容健康又對社區有益，即使活動舉辦為期多於一天亦沒有理據禁止其申請。

20. 主席回應指活動為期多於一天但具連續性，可豁免不受限制。

21. 李志強議員認為若多地方組織舉辦班組活動，定必會佔用社區會堂設施更長時間，影響其他組織使用會堂。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均經常籌辦各類型訓練班供本區居民參加，應鼓勵地方組織籌辦其他類型活動。

22. 梁耀忠議員指出假設地方組織必定會租借社區會堂舉辦班組活動欠說服力，事實上他們可利用學校及球場等設施舉辦班組。此外，

葵青民政
事務處

23. 林紹輝議員指出個別團體舉辦為期三個月的班組活動，的確會長期佔用社區會堂設施，但以此理由限制地方組織舉辦班組活動欠缺說服力。他認為民政處應改善社區會堂設施的租用制度，以讓更多團體有機會使用設施。

葵青民政
事務處

24. 黃潤達議員建議要求地方組織提交班組的參加者名單，以協助區議會監察有關活動。

25. 潘志成議員認為行財會因應議員的訴求，在過去會議已詳細討論如何優化地方組織撥款的監察制度，議員如對此議題有意見應積極參與行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

26.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尊重獲委員會支持的方案，但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仍有權利提出新的意見。
- (ii) 市民及審計署均要求監察區議會撥款運用是否得宜，行財會雖已就監察制度提供不少的改善建議，但如提出的建議不是最佳的監察方案，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實屬合理。

27. 主席表示如議員就文件載列的建議有較大爭議，可交由行財會再次討論。

28. 李志強議員指出行財會獲區議會授權就《指南》的檢視及修訂向區議會提供建議，若區議會經表決後，將有關建議再次交由行財會討論是合理的。然而，若只因個別議員表示反對建議便隨即決定發還議題要求行財會再次討論，則不可接受。

29. 朱麗玲議員指出已就有關議題作多次討論，故反對要求行財會再次討論。

30. 梁偉文議員認為不應因為有少數議員反對建議便要求行財會再次討論。

31. 主席認為是否把議題再發還行財會討論，應考慮該議題在執行上是否有急切性。如時間許可，在區議會會議上又有議員提出了新意見，交由行財會再次討論是可以接受的。他續建議區議會先行討論是否通過有關不接納非葵青團體申請地方組織撥款的建議，而是否不接納地方組織舉辦多於一天的活動則可由行財會再次討論。

32. 周偉雄議員詢問行財會可否一併檢視社區會堂的租用制度。

33. 梁偉文議員重申遭區議會否決的議題才須重新交由行財會討論。

34. 李志強議員指出社區會堂的租用制度應由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35.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監察活動方面，可以要求地方組織就舉辦活動提交更多證明文件(例如參加者出席名單)，無須限制活動的類型及內容。
- (ii) 地方組織舉辦的活動類型應由市場決定，正因為市民對班組活動的需求大，才會促使地方組織多舉辦該類活動。
- (iii) 應檢視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租用情況。
- (iv) 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但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仍有提出意見的權利。

36. 黃潤達議員建議文件載列的兩項建議分開表決。
37. 吳劍昇議員建議先表決應否把議題交由行財會再次討論。
38. 李志強議員認為行財會可再次就是否不接納地方組織申請撥款舉辦多於一天的活動進行討論。然而，他呼籲議員應積極地參與行財會及在其會議上表達意見，否則只是浪費會議時間。
39. 梁偉文議員反對將文件載列的建議再次交由行財會討論。
40. 區議會一致通過不接納非葵青團體申請區議會地方組織撥款舉辦活動的建議。
41. 主席宣布就不接納地方組織申請撥款舉辦多於一天的活動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14 票支持，8 票反對，1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本項建議。

葵青社區參與計劃 – 葵青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成效評估研究

(第一階段)活動撥款申請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0/D/2017 號)

42.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黃芷敏女士簡介文件。
43. 秘書指本項目的合辦機構為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協會”)，周奕希議員表示他是協會的主席，故就是項討論避席。
44. 李志強議員申報他為協會副主席並不會參與討論和表決。
45. 陳笑文議員申報他為協會委員並選擇避席。
46. 林紹輝議員認為與其花廿多萬元進行葵青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計劃”)成效評估研究(“研究”)，不如把撥款用在社區健康服務計劃上。
47. 梁偉文議員同意林紹輝議員的意見，運用廿多萬元進行研究甚為浪費。
48. 黃耀聰議員認為協會應為葵青區居民的健康狀況進行評估，因其結果可協助區議會為計劃制定未來路向。如研究的主題是計劃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度，則意義不大，因在工作小組會議上反映意見已足夠。

49. 協會總經理潘韻文女士回應，研究並不只是檢討計劃的服務水準，還會探討葵青區居民實際所需為何，以探討計劃的未來路向。此外，過去協會亦接獲意見希望得知計劃的成效，故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研究。

50. 許祺祥議員表示聽取協會的回應後，認為研究有助更清楚了解計劃的資源應投放在何處。然而，他希望得知研究將分多少期進行，以及每一期所需要的撥款金額。

51. 黃耀聰議員認為已就計劃投放巨額資源，進行研究以得知中期成效及為日後發展提供意見是合理的。他詢問為計劃進行中期研究是否立法會批准計劃撥款的要求之一。

52. 梁耀忠議員指出立法會並無要求計劃必須進行中期研究。他認為中期研究值得進行，但不應如此耗費。目前等候接受服務的長者眾多，顯示現時計劃的規模仍未足以應付社區對健康服務的需求，故未有急切需要探討計劃的未來發展路向。他認為把研究預算用以增加計劃名額，對長者幫助更大。

53. 林紹輝議員指出在計劃的 1 億元撥款運用完畢後，尚未知計劃能否延續，故探討新健康服務項目意義不大。社區對計劃的健康服務需求太大，有剩餘撥款都應用在增加計劃的服務名額上。

54. 黃潤達議員指出協會作為計劃的執行機構，研究應交由獨立團體或學術機構進行。此外，他認為計劃的 1 億元撥款應全數用在提供計劃服務名額上，而非進行研究。

55. 署理專員指出研究可得知計劃的撥款是否用得其所，因此值得進行，研究結果會交予各政策局考慮。

56. 主席澄清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在本財政年度獲撥款四百多萬元推行社區健康服務計劃，以進一步加強牙科護理服務。但由於公開招標過程需時，新增的牙科護理服務只能在本年 9 月起逐步啟動，預計會有過百萬元剩餘撥款。就此，協會建議利用部分餘款進行研究，而非申請動用計劃的 1 億元撥款。

57. 梁耀忠議員詢問餘款可否留在下個財政年度使用。

58. 署理專員回應指區議會撥款的餘款不可轉至下個財政年度使

用。

59. 許祺祥議員詢問可否利用餘款進行其他健康服務項目。
60. 林紹輝議員建議餘款可用作進行流行性感冒(“流感”)疫苗注射。此外，他認為研究對象只針對葵青區居民，對政策局而言參考價值較低。
61. 黃潤達議員詢問除了建議進行研究，其餘的餘款將作何用途。
62. 周偉雄議員指出輪候計劃的時間過長，建議民政處聯絡其他機構的牙科診所，為計劃提供服務名額。
63. 署理專員表示民政處會就餘款的用途作檢視。
64. 潘韻文女士匯報協會已預留過百萬元在本年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資助計劃，供 12 至 64 歲的葵青區居民接受疫苗注射。注射地點將設在社區會堂、協會的社區健康資源中心及學校等。第一階段由本年 10 月中至 12 月進行，第二階段由 2018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預計受惠人數達 7,000 人。
65. 許祺祥議員希望得知整筆餘款的運用方案，讓議員有更完整的資料考慮是否通過個別撥款申請。
66. 主席宣布就活動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0 票支持，14 票反對，4 票棄權。區議會否決是項撥款申請。

反對特區政府公布的“一地兩檢”方案

(由許祺祥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1/D/2017 號)

67. 許祺祥議員簡介文件。
68.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一地兩檢”方案危害一國兩制的推行。
 - (ii) 高速鐵路(“高鐵”)由西九總站每天開往內地的直通車班次疏落，相比起由福田站每日有數十班列車開往內地多個城

市，香港高鐵營運效益相對較低。此外，在福田站進行通關，更能方便市民轉搭其他列車或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 (iii) 鑑於市民反對“一地兩檢”方案的意見日增，故要求政府撤回方案並進行公眾諮詢。

69.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高鐵原本預算在 2015 年通車，政府應在 2014 年諮詢市民是否接受“一地兩檢”。然而，政府延至本年才公布其“一地兩檢”方案，令香港喪失部分土地的管治權及執法權，更在缺乏廣泛溝通下強迫市民接受，極不合理。
- (ii) 政府發放了很多錯誤訊息。例如強調“一地兩檢”在海外早有先例，而事實上該些以“一地兩檢”進行通關的國家，當地政府均保留執法權。
- (iii) 雖然香港至廣州南站的行車時間只需 48 分鐘，惟該站遠離廣州商業區。
- (iv) 政府原先計劃在福田區為高鐵進行“兩地兩檢”的通關，並已設立辦事處，現推出的卻是違背《基本法》的方案。
- (v) 政府應重新進行諮詢工作。

70.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一地兩檢”方案違反《基本法》，令市民對一國兩制失去信心。
- (ii) 即使推行“一地兩檢”，處理通關工作的區域仍應可以行使香港法律。

71.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一地兩檢”方案違反《基本法》第 18 及 22 條，政府嘗試以“三步走”讓“一地兩檢”方案合法化，但始終不合理。
- (ii) 政府以深圳灣口岸模式解釋“一地兩檢”方案，惟兩者之間

不能就此比較。深圳灣原屬深圳，深圳灣港方口岸區經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專門決定授權為香港特區管轄範圍，並通過用香港法律進行管轄。但西九的內地口岸區卻在香港特區範圍內，應受《基本法》約束。

- (iii) 中國國務院在 1997 年公布了香港特區的地域版圖，明確訂定特區的範圍，不可分割。

72. 張慧晶議員指出政府並沒有安排區議員參觀高鐵西九總站，又沒有委派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故此議員對此方案的了解並不全面。她認為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及提出能維持一國兩制的方案，並在日後為防疫(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傳播)問題把關。

73.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為香港的長遠發展，“一地兩檢”事在必行。
- (ii) 地域邊界模糊化是世界趨勢。
- (iii) 部分政客對“一地兩檢”方案擔憂過多，並把事件政治化。市民乘搭高鐵實屬自願，如對通關程序有懷疑，可選擇乘搭其他交通工具進入內地。

74. 梁偉文議員指出通關程序應以方便市民來往為最大原則，故支持“一地兩檢”方案。

75. 主席收到一項動議，內容如下：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盡快撤回廣深港高鐵西九總站一地兩檢方案，並就通關安排的不同方案諮詢公眾，與民共議，凝聚共識。

(由周偉雄議員及許祺祥議員動議，梁志成議員、黃潤達議員、梁錦威議員、梁耀忠議員、黃炳權議員、林紹輝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和議)

76.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7 票支持，16 票反對，1 票棄權。區議會否決該動議。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一帶靈灰安置和殯儀的發展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D/2017、52a/D/2017 及 52b/D/2017 號)

77.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

7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陳宗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截至目前僅有一宗私人靈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8》上獲批。
- (ii) 基於社會對靈灰安置所的持續需求，相信應仍有該類規劃申請提出。根據規劃署於 2014 年進行的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葵涌西南工業區的工業大廈空置率頗低，顯示工業活動仍很活躍，因此未有計劃改變該區的規劃意向。
- (iii) 署方對每宗申請均會進行專業評估並諮詢有關部門及公眾，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作出對申請個案的建議。

7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陳漢榮先生指出署方會審視每個申請提交的交通評估，以了解該申請所產生的人流及車流對現有道路網絡的影響，以及考慮申請者提供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夠。

80.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既然規劃署已知葵青區可容納靈灰安置所的空間已達飽和，可否建議城規會不再考慮任何私人營辦者的申請，以節省每個申請均需諮詢議員的時間。
- (ii) 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盡快落成獲區議會支持興建的公營靈灰安置所。

81.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規劃署有否向城規會表達葵涌西南工業區應保留作工業用途的意見。
- (ii) 要求規劃署公布葵青區設置靈灰安置所的最高承載量，及建議城規會不再考慮來自私人營辦者的申請。

82.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對食環署遲遲未能增加公營靈灰安置所供應感到不滿。
- (ii) 認為規劃署應繼續審批私人營辦者的申請，因為增加供應可協助降低龕位的價錢，如市民能夠負擔有關費用，可減少對公營靈灰安置所的需求。

83. 陳宗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需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適時處理每宗有效的申請。
- (ii) 署方向城規會建議否決申請的考慮原因，如包括需保留葵涌西南工業用地的規劃意向等因素，均會在向城規會提交的文件中清楚提出。
- (iii) 申請人如就其申請提供特別配套及紓緩措施，署方會就有關措施諮詢相關負責部門作技術評估。
- (iv) 至今僅有一宗私人靈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獲批准，表示有關申請需達至各政府部門對交通及環境等各方面的嚴謹要求，而在申請的諮詢過程中，署方亦非常重視公眾及區議會提出的意見。

84.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議員經常收到規劃署的諮詢，為規劃申請收集意見。若議員遺留其中一兩宗諮詢沒有表達意見，即有可能讓申請獲批，鑄成大錯。
- (ii) 希望得知運輸署就 Y/KC/11、Y/KC/12 及 Y/KC/13 三宗申請的交通評估有何意見。

85. 陳漢榮先生回應一般而言，申請人須提交交通評估報告，包括欲提供的龕位數量及人流估算等。署方會根據報告就有關申請對周邊交通網絡、行人設施的影響，及個別申請人提供特別配套措施的建議，例如預約拜祭等的可行性，提供涉及交通及公共運輸方面的意見。至於黃炳權議員詢問的三宗申請，署方將在會後提供資料。

運輸署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要求加快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項目進度

(由周偉雄議員及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3/D/2017 及 53a/D/2017 號)

86. 吳劍昇議員簡介文件。

8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2 黃紹光先生回應指政府於 2009 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簡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亦於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評審結果，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餘 18 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先為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該 10 項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再跟進餘下建議。及後，署方經審視其人力資源後，亦就排名第 11 及 12 位的建議完成了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現時政府集中資源盡快落實排名較高而尚未動工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待該些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排名較後的建議，包括位於佛教善德英文中學旁排名第 17 位“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建議。

88. 吳劍昇議員詢問路政署目前是否未有任何資源跟進排名較後的工程。

89. 黃紹光先生回應指署方理解葵青居民的需求，已積極推展區內排名較高的建議項目。例如“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已在 2017 年 1 月開放供市民使用。排名第 3 位“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及第 5 位“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亦正在施工。署方正計劃爭取在 2017/18 立法會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第 11 位的“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待排名較高的建議項目上了軌道後，便跟進排名較後的建議。

90.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 2009 年進行諮詢時葵聯邨尚未落成，因此“興盛路至大窩口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未能獲排較前位置。然而，他近日派人在晚間在該處統計人流，發現在 10 分鐘內約有 100 人經過，顯示居民對該上坡電梯系統的需求極大。

- (ii) 相比興建高鐵及機場第三跑道等重大基建，推展便利市民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僅需少量資源，路政署應盡快落成 18 項建議。

91. 梁耀忠議員詢問路政署是否受資源所限，只可以逐個項目推展建議。

92. 黃紹光先生表示署方在內部資源調配和聘請工程顧問協助下，已同時推展多個建議項目，署方內部多組的工程師團隊正在處理及推展多個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項目。

93. 陳漢榮先生亦留意到路政署已同時在葵青區推展數項建議，當中包括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及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等。此外，運輸署亦於近期就有關“興盛路至大窩口道”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位置聯同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

94. 周偉雄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均要求提早推展“興盛路至大窩口道”上坡電梯系統建議。

95. 陳漢榮先生得悉路政署目前未有推展該建議的時間表，但會配合路政署為推展工程進行的準備工作。

96. 代主席指出葵青區人口不斷增加，期望有關部門符合市民期望，盡快推展各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

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

(i) 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

(ii)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處理的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0/D/2017 號(修訂))

97. 秘書簡介文件。

98.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資料文件

2017 年 7 月 28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4/I/2017 號)

9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5/I/2017 號)

10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7 年 6 月及 7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6/I/2017 號)

101. 黃炳權議員提出查詢如下：

- (i) 2017 年的罪案數字比去年同期上升的原因。
- (ii) 近日網上流傳一段短片，指警方在本月 9 日在大窩口石頭街截查市民身份證時發生衝突，最後需動用 11 輛警車到場解決事件。他詢問該事件的詳情。

102.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過去在深宵時分，醉酒人士在大窩口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少滋擾，並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因此支持及感謝警方在本月 9 日的執法行動。
- (ii) 非華裔人士干犯的罪行種類為何。

(會議續由主席主持。)

103. 許偉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2017 年的罪案數字上升主要來自騙案的增加，警方會繼續

加強進行防騙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遏止騙案的發生。同時，警方會因應罪案趨勢而加強執法。

- (ii) 有關本月 9 日在大窩口的截查市民身份證事件，警方在執法時與懷疑吸食毒品人士發生衝突，兩名警員受傷，衝鋒隊亦到場支援，故在案發時曾有多輛警車在現場執勤。由於事件正作調查，因此不便透露細節。
- (iii) 非華裔人士干犯的罪行主要包括店舖盜竊、打架及非法入境。由於警方與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加強合作打擊與入境事宜有關的罪行，因此被拘捕人士亦相應增加。

104. 梁志成議員衷心感謝即將榮休的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鍾麗梅女士，感謝她在任內充分發揮警民關係的功能，與市民合作打擊罪案。

105. 主席祝福鍾麗梅女士退休生活愉快，並繼續參與葵青區活動。

106. 譚惠珍議員讚揚鍾麗梅女士與議員合作無間，保持葵青區治安良好。

107. 陳笑文議員衷心感謝鍾麗梅女士過去兩年半在葵青警民關係組的工作。

108. 林翠玲議員讚揚鍾麗梅女士處事剛中帶柔，帶領警民關係組全體同事與社區共同撲滅罪行，讓葵青區的罪案率維持在低水平。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7/R/2017 號)

10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8/R/2017 號)

1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陳錦盛先生簡介文件。

111.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9/R/2017 號)

112. 周奕希議員匯報秘書處即將就外訪活動的行程安排諮詢議員，呼籲議員積極回應。

11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14. 署理專員表示在區議會 7 月 13 日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了文件“優化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評估制度的建議”，當中包括第 4(III)段“為活動錄音”。該建議主要希望民政處派人出席以講座形式進行的活動並進行錄音。經深入探討有關建議的運作可行性後，民政處認為以公帑特別安排人手出席個別活動並進行錄音的做法有欠理想。進行錄音的器材及技術上隨處可見，亦非常普及，例如利用智能電話或錄音筆等一般電子工具便可進行錄音。故此，建議由舉辦講座形式活動的團體為活動錄音，錄音檔案由秘書處存檔作記錄。若團體沒有相關錄音設備，民政處可供應有關的器材。

115. 朱麗玲議員認為如要求團體為活動錄音，團體須另聘臨時工負責，牽涉額外資源投放，故由民政處職員為活動錄音的安排更為適當。

116. 潘志成議員認為由民政處職員為活動錄音更公平及公正。

117. 黃耀聰議員指出為活動錄音的要求既然由民政處提出，那就應由民政處自行負責有關工作，否則會增加團體籌辦活動的困難。此外，他認為民政處不應在“其他事項”提出此項修訂建議。

118. 署理專員表示已聽取議員的意見，維持原來由民政處派人出席以講座形式進行的活動並進行錄音的建議。如在進一步檢視人手安排後發現困難，民政處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119. 秘書匯報港鐵公司邀請議員在本年 10 月 6 日參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石崗列車停放處”，秘書處會邀請議員報名參加。

下次會議日期

120.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